

亿元债务纠纷的双赢“突围”

杭州法院:依托“共享法庭”护涉险科技企业过关

导读

当一家充满活力的科技企业突然陷入近亿元的债务危机时,是简单一判了之让其破产清算,还是想方设法助其渡过难关?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债务企业的生存发展产生冲突时,司法该如何在保护债权与拯救企业之间寻求平衡?近日,面对一起涉及29份合同、近亿元债务的系列纠纷,浙江省杭州市三家法院没有选择简单判决执行,而是依托共享法庭、协同多方力量,最终实现了债权保护与企业纾困的双赢。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不仅挽救了一家濒临破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数百个工作岗位,更为如何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样本。

郭森 滕勇

八年合作突生变故 近亿债务压垮企业

2016年,两家同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的高新技术企业A公司和B公司开始了业务合作。A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软硬件研发的科技企业,B公司则是其重要的合作伙伴。其后八年间,双方合作密切,陆续签订了29份合同,涉及软件开发、硬件设备供应等多个项目。然而,2024年年底,A公司按约完成了所有软件及硬件设备的交付工作,但B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履行付款

义务。随着时间的推移,欠款如雪球般越滚越大,本金累计高达9932万余元。

“我们也很无奈,不是不想付,而是实在拿不出钱。”B公司负责人满脸愁容,“公司账上还有几千万元的应收账款没有收回来,下游客户也在拖欠我们的款项。如果现在强制执行,公司必然破产,数百名员工都要失业。”

而对于A公司来说,近亿元的欠款已经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转。“我们按合同履行了义务,理应获得相应的报酬。”A公司代表拿着厚厚的合同和催款记录说,“这笔欠款再不解决,我们企业也扛不住了。”

经过数次催告无果后,2025年年初,A公司无奈之下将B公司诉至法院。由于合同数量众多、标的额巨大,29起诉讼分别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三家法院立案,其中21起案件集中在西湖区法院。

共享法庭搭建桥梁 破解企业生死困局

西湖区法院立案部门在审查中发现,这不是一起普通的债务纠纷。案涉双方都是辖区内的企业,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先开展协调化解工作。

西湖区法院承办法官陈如敢收到案件后,立即展开调查。经过调查发现,这起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债权人,同时也是债务企业的投资方;另一方虽然暂时无力偿债,但并非恶意赖账,而是确实遇到了经营困难。

“如果简单判决执行,债务企业必然破产,数百名员工将会失业,还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但如果迟迟不处理,债权方近亿元的合法权益又该如何保障?”法官感受到了比厚厚一沓案卷更沉重的压力。

经过深思熟虑,法官决定利用共享法庭机制开展化解工作。法官立即联系了案件双方所在地的紫金港科技城共享法庭和云栖小镇共享法庭,并与两个共享法庭的调解员共同组成了调解团队,由法官指导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

这两个共享法庭是西湖区法院专门为服务科技企业、优化营商环境而设立的司法服务站点。共享法庭不仅熟悉当地企业情况,还能协调各方资源,在纠纷化解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第一次调解在紫金港科技城共享法庭进行,气氛异常凝重。债权方代表情绪激动:“我们投资了这家企业,也希望它能发展好了,但近亿元的欠款总不能就这么不了了之吧?”债务方代表则满脸疲惫:“给我们一点时间,应收账款一旦回笼,我们一定会还的。”

法官没有急着表态,而是耐心地听完双方诉说,然后开始深入了解情况: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如何?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是什么?回款时间表能否确定?员工工资发放是否正常?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如何?最后,两名调解员又针对双方企业的运营情况、属地相关部门与企业的既往沟通情况进行了梳理。

抽丝剥茧寻求突破 分期还款达成共识

经过多轮沟通和实地走访调查,调解团队逐渐找到了案件的症结:B公司确实存在几千万元的应收账款,这些款项有明确的回收计划和时间节点;A公司作为B公司的投资方,从长远利益考虑,也不希望B公司就此倒闭;双方的矛盾焦点在于还款的时间和方式。

“既然双方都有继续合作的意愿,为什么不给彼此一个机会呢?”法官和两名

调解员商议后,提出了分期还款的设想。这个方案的关键在于两点:一是要让B公司拿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每一笔应收账款什么时候能收回,收回后如何分配给A公司,都要明确;二是要让A公司相信这个计划的可行性,给B公司必要的时间和空间。

为了增强方案的可操作性,法官带领调解员深入了解了B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企业经营状况,重点核实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两家企业所在地的共享法庭利用属地优势,将相关企业近年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企业经营纳税情况、用工规模、属地涉企帮扶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整理和核查,为案件调解打下坚实的基础。

“这些应收账款确实存在,而且大部分客户都表示会按计划付款。”经过详细调查,法官心里有了底。他将调查结果反馈给A公司,并建议:“如果现在判决后强制执行,B公司破产清算,你们作为普通债权人,可能连一半的欠款都收不回来。而且作为投资方,你们的股权投资也会血本无归。不如给他们一个机会,按照资金回笼的节奏分期还款。”

A公司代表陷入了沉思。确实,他们不仅是债权人,还是B公司的股东。如果B公司能够起死回生,对他们来说也是最好的结果。

经过反复协商和细节推敲,双方终于达成了初步共识:B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表,制定详细的分期还款计划;A公司同意给予B公司合理的还款期限,同时要求B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

三家法院协同联动 29起关联纠纷终化解

就在西湖区法院的调解工作取得突

破时,法官想到了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双方在杭州中院、杭州互联网法院还有8起类似的诉讼,如果不能一并解决,即使西湖区法院的案件调解成功,B公司依然可能因为其他诉讼而陷入困境。

“必须要一揽子解决所有纠纷,才能真正帮助企业脱困。”陈如敢立即与杭州中院、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承办法官取得联系,详细介绍了调解进展和方案设想。

杭州中院和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承办法官高度认同这一思路:“企业的困难是暂时的,如果能通过调解让企业活下来,对各方都有利。”三家法院迅速形成共识,决定协同推进调解工作。

在三家法院的共同努力下,A公司和B公司就全部29起案件的债务问题进行了全面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了一份综合性的调解协议:B公司承诺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偿还全部欠款,每期还款金额与其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挂钩;A公司同意暂缓追究B公司的违约责任,在B公司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前提下,减免部分违约金。

为了确保调解协议的履行,法院还建立了跟踪监督机制,定期了解B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还款情况。共享法庭的调解员利用各自的属地优势,并会同属地相关部门,承担起了日常联络和监督的职责,及时发现和解决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这不仅仅是一份调解协议,更是一次企业重生的机会。”B公司负责人在签署调解协议时激动地说,“我们一定会按照约定履行还款计划,不辜负法院和债权方给予的信任。”

(据《人民法院报》)

最高法、最高检 印发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指导意见

为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保障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特定群体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解决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和规范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指导意见》指出,民事支持起诉活动中,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和民事实体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共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指导意见》明确,对于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当事人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可以协助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协调提供法律援助、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依法调取相关材料等帮助。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引导支持当事人达成和解。

陕西省检察院 开展第三次生态环境巡回检察

在黄河保护法实施三周年之际,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黄河、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服务保障陕西建设,陕西省检察院日前部署开展了第三次生态环境巡回检察工作。

据悉,此次生态环境巡回检察以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为实施主体,依托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集中管辖和与区划检察机关地域管辖相衔接、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机制,设立四个巡回检察组。巡回检察将紧扣陕西境内黄河、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实际,聚焦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灾害防控等重点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通过强化法律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追究违法主体侵权责任,破解流域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治理难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制度短板,将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助力构建黄河、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新格局。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此次巡回检察工作进一步完善巡回检察办案体系,结合陕西省生态功能区特点优化工作方式,强化科技赋能,卫星遥感、无人机3D建模、水下声呐探测等技术成为拓宽巡回检察维度的“千里眼”“顺风耳”。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评查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为持续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夯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根基,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对近三年全区检察机关办理的300余件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开展全覆盖的专项评查。

此次评查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通过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回头看”,全面审视案件的监督必要性、法律适用准确性、调查核实充分性、跟进监督有效性等关键环节。评查组重点对诉讼过程中存在改判、发回重审等情形,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再行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未获支持以及未提出监督意见但对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等类型的案件进行交叉评查,既审查监督程序是否规范、法律文书是否严谨,又聚焦监督意见是否被采纳、错误裁判是否得到纠正、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否获得保障等实质效果。

通过评查,内蒙古检察机关进一步总结了在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民生重点与执法热点领域开展裁判结果监督的有效经验,也精准发现并督促整改了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理解与适用方面存在的办案瑕疵。“我们将以此次评查为契机,健全完善案件质量提升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据《检察日报》)

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不断提升检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

为主动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主要检察业务数据、检察法律文书等6类信息;依照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意见》还就不应当公开的事项范围进行了明确。

在优化检务公开方式渠道方面,《意见》提出,要严格落实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便捷提供信访办理情况自助查询服务;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进一步畅通律师获取案件信息渠道;严格依法办理重大敏感案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注重通过权威渠道公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及时有效回应公众诉求;深化落实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等制度,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外部监督等。

在健全检务公开制度机制方面,《意见》强调,要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加大社会广泛关注、具有示范引领效果的法律文书公开力度;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信息审核把关机制,建立分级分类审查程序,严防泄密风险;建立健全民意收集转化运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检察公信力测评,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意见建议等。(本报综合)

近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把巡回法庭搬进东方市八所镇墩头社区,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此次巡回审判,专门邀请了辖区公安干警、护林员、村(居)干部及当地群众60余人到场旁听。庭审开始前,法院干警通过摆放主题宣传展板、发放普法宣传折页、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在场群众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野生鸟类及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以案释法、以法明理,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近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把巡回法庭搬进东方市八所镇墩头社区,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此次巡回审判,专门邀请了辖区公安干警、护林员、村(居)干部及当地群众60余人到场旁听。庭审开始前,法院干警通过摆放主题宣传展板、发放普法宣传折页、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在场群众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野生鸟类及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以案释法、以法明理,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虽然铁路站段反复施用樊某某提供的除草剂,但无法有效清除铁路沿线杂草,给铁路运行安全造成威胁——

“专家”送来的除草剂有“猫腻”

简洁 陈柯安 李成猛

伪劣除草剂在“内行人”的运作下,大批流入铁路站段。经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北京铁检院”)提起公诉,“内行人”樊某某、王某某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年,各并处罚金。樊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今年3月13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法分子偷梁换柱

每到春回大地、气温渐升,铁路沿线的杂草便开始疯长,肆意蔓延的杂草极易侵入铁轨,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因此,清除杂草、筑牢行车安全防线,是铁路站段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工作。众多除草剂中,甲磺隆属可湿性粉剂,笨笨草甘膦可分散悬浮液因除草效果显著、适配铁路养护需求,长期以来一直被铁路站段采用。

樊某某长期从事除草剂销售业务,常年向全国多个铁路站段供应相关产品,销路广阔。可时间一久,甲磺隆居高不下成本让樊某某赚不到更多的钱。思来想去,他觉得非专业人员很难区分各类除草剂的真伪,便动起

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牟取暴利的歪心思。

经查,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樊某某以其实际控制及借用的两家公司名义,精心布局。他一边指使他人仿冒除草剂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的授权文书,除草剂产品标签、二维码和包装;一边指使王某某雇用他人,采用替换标签、冒充成分等方式,使用价格相对较低但不具有除草性能的化学成分冒充甲磺隆、笨笨草甘膦,通过产品整批替换,向各铁路站段批量出售。

“偷梁换柱”后,樊某某大幅压缩了成本,也找到了一条长期敛财的歪路。伪劣除草剂因达不到除草效果,杂草“春风吹又生”,各铁路站段只能反复采购、反复施用。为了掩人耳目、稳固生意,樊某某还特意以“专家”“顾问”的身份,主动上门指导铁路站段施用自己供应的除草剂。看到精心编织的骗局一直未被识破,樊某某的胆子越来越大,生意也越做越“红火”。

据了解,在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接到举报前的一年多时间里,一批批披着“正规外衣”的伪劣除草剂流入全国6省(区、市)的16家铁路站段,累计销售金额达100余万元。2024年8月,樊某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罪被警方抓获。次月,王某某也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厘清“糊涂账”

2024年12月31日,该案被移送至北京铁检院审查起诉。樊某某凭借长期向铁路站段销售除草剂的经历自诩“行业专家”,拒不供认犯罪事实。

如何完善证据链,成为办案工作面临的第一道难关。北京铁检院办案组迎难而上,全面梳理涉案线索,从除草剂生产、销售、购买的全周期链条入手,先后前往北京、河北、山东等地的多家正品生产企业、销售平台及使用单位实地核查,开展4批次除草剂成分鉴定,围绕“正品除草剂的认定标准是什么”“伪劣产品的成分有哪些”等核心问题层层拆解,自行补充侦查,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条。

意识到“偷梁换柱”的行为瞒不住,连产品化学成分都被办案组调查得一清二楚,樊某某抛出的辩解,“我仅是替换了一部分除草剂,并没有卖那么多。”樊某某认为自己销售除草剂的时间久、数量大、范围广,办案组难以厘清这笔复杂的“糊涂账”,只要数量不多,问题就不大。办案组逐一对照各铁路站段的招投

标材料、樊某某公司的进发货记录及财务数据,结合此前获取的鉴定意见,精准区分每一笔交易中除草剂的真伪,计算伪劣除草剂的实际占比。在此基础上,结合核算同类合格除草剂的中间价格,办案组最终精准核对了全部伪劣除草剂的销售金额。

在案件事实和犯罪数额面前,樊某某仍不死心,再一次辩解:“虽然我替换了除草剂,但我替换的是真除草剂,能够达到除草效果,是客户不懂,误以为只有甲磺隆才好用。”

鉴于有关除草剂的假借、伪劣类案件较少、专业性强,且樊某某始终寻找借口规避罪责,办案组聚焦案件行为认定问题,专门邀请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种植支队执法人员及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农药、行政法学、刑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论证,厘清案件适用法律难点。

综合全案证据及与会专家的讨论情况,办案团队最终得出结论,甲磺隆适用于铁路沿线等非耕地除草,能有效除草且持续期较长,而被樊某某用以冒充替换的成分,适用于耕地除草,对铁路沿线的杂草起不到长期抑制的效果。因此,樊某某、王某某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伪

劣产品罪。

被告人接受审判

2025年5月,北京铁检院以樊某某、王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公诉。庭审过程中,检察官通过多轮举证质证、辩论,将证据、事实完整准确地呈现给合议庭,提出的量刑建议被合议庭全部采纳。

同年11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樊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樊某某提出上诉。

今年1月,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北京铁检院第四分院依法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与证据,重点围绕犯罪数额、造假次数、产品流向等关键情节以及证据链条完整性、法律适用准确性等核心问题进行复核,确认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

2月28日,二审庭审中,检察机关指出,假冒除草剂不仅扰乱农资市场秩序,更因药效不达标,无法有效清理铁路沿线杂草,直接威胁铁路运行安全,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建议维持原判。二审法院审理后,于3月13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检察日报》)